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2號

原告 陳楷楨
被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前曾向被告新北市政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惟因被告新北市政府拒絕賠償致協議不成立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17日新北府教申字第1100231885號函檢附之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，下稱系爭拒絕賠償理由書）附卷可參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該部分程序上尚無不合，均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明文為被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、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8年至110年第6屆主任委員，與郭麗珍、王瑞邦、殷家婷、李承志、杜唯碩、蔡宜蓁、許淑華、黃金宏、林淑玲、陳秀華、邱漢強、陳玉綸、曹信文、鄭建信、李易璵、張紹禕、蔡惠芬、李雅菁、王雅萍、黃國政、蔡鈞偉皆為該委員會第6屆委員，原告未對被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24日新北教秘字第1081790791號函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108年9月26日新北莊裕小人

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合稱系爭函文）提出申訴，惟被告張明文等22名委員卻逕自取得系爭函文而為審議，並作出申訴不受理及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（即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新北市教申(六)字第108013號評議書，下稱系爭申訴評議書）；原告收到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2月20日以新北府教申字第1080773071號函檢附之系爭申訴評議書後被騙，才提出再申訴並提起行政訴訟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97號，下稱行政訴訟），因而支出行政訴訟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被告濫權不法，致原告感覺受到羞辱、名譽受損，所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11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95條、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4,000元及自被告收到起訴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揭示之訴訟法上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，乃是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；所謂同一事件，則是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前案主張被告張明文等22名委員逕於前揭申訴程序中引用未經其提出申訴之系爭函文內容，並據此而為審議，作出對原告不利之申訴評議決定，已然侵害原告之權益，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教育局作為其等之雇用人，自應依民事侵權行為之規定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連帶賠償，其以此為由向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求國家賠償，業經新北市政府拒絕賠償，意即以與本件同一之事實對被告起訴，訴之聲明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4,000

元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國字第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經原告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國易字第2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前揭部分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均與前案相同，兩者應屬同一事件，本件訴訟即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原告於本件更行起訴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且性質上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應予駁回；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羅婉燕